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0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200205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06



1120000427